

徐榮撰述
林國雄校閱
廖靜寬編輯

道
教
選
論

竹山慈惠堂 恭輯
七十五年十二月印



49.4/23

徐榮撰述
林國雄校閱
廖靜寬編輯

道
教
選
論



05627470

竹山慈惠堂 恭輯
七十五年十二月印

緣起

道教大師之一，徐榮居士，江西省南昌市人。原屬青年軍二〇九師，隨軍轉進來台。始則服務於國防部，承辦軍事謀略業務，以宗教為謀略傳遞運用。旋參加中央心戰指導會報所屬宗教聯繫輔導小組。民國五十三年，蒙詹騰孫先生賞賜，借調中五組。先後承辦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及世界華僧大會，獲得各界好評。仍決志繼續從事宗教工作而退役。

徐大師對各宗教均有深入鑽研與領會。尤鑒於道教確有社會潛力，但缺乏組織及領導。經建議奉准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於民國五十七年成立，應聘擔任秘書長，獻身策劃固有道教復興工作，著手編組廟群。其足跡遍及台灣地區各大小道廟，其功德在恢復固有道眾信心與向心，其言行在樹立道教正信觀念以因應社會進步需要。其領導道教改革不忘各方協調，柔中有剛，遂使道教三教會鼎立局面得歸於統一。其維護道業恒續發展不辭身勞力行，百折不撓，亦使現代化典章漸趨完備。

徐大師曾兼任花蓮聖地慈惠堂秘書，故台灣地區慈惠堂堂眾習慣以秘書稱呼。歷年初春進香活動，在其輔導下，秩序井然。慈惠堂分靈，亦得以迅速開展。本堂與徐秘書相知甚深，故其積勞臥病住院療養後，即將寶貴私人文件交付保管與整理。徐秘書對本堂之期許亦深，尤以研議多年之道教學院籌辦事宜，更盼本堂能率先力行以開此風氣。本堂原經75.7.7堂務會議決議，精選其論述，佐以道教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大事記，輯印「徐榮大師道教選論」。緣於其謙遜不敢為天下先之叮囑，於是書名遂精簡為「道教選論」，分送道友，以宏道化。

竹山慈惠堂主林國雄 敬述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竹山慈惠堂堂務委員會

堂主：林國雄

副堂主：葉成富

堂務委員：何定倫 何參松 何慶在 吳樹木

吳有財 吳彩續 李水河 李秋絨

余新忠 林月娥 林江 林有課

林吉利 林宗賢 林其萬 林明財

林阿龍 林孟傑 林清泉 林朝森

林聰朋 洪桃 陳長水 陳榮利

莊秋旺 莊俊傑 許家榮 張金龍

張朝湖 張賢安 黃明正 黃東印

黃樂國 曾木村 曾和雄 鄭秀英

廖深利 劉武雄 謝春煌 蕭清溪

監察：賴其清

住持：林廖如

會計：林吉利

監住會

道教選論目錄

緣起

竹山慈惠堂堂務委員會

一、道教團體糾紛之研析	一
二、關公誕辰紀念報告	四
三、整理道教堂壇之研究	八
四、道教正一教及其發展	十三
五、台灣道教概況	十六
六、道教徒信誓簡述	十九
七、對加強社會動員之意見	二十二
八、道教會與慈惠堂	二五
九、寺廟實務改進建議	三〇
十、道教會的回顧與展望	三三
十一、崑山環境與作爲	四一
十二、整理道教神尊號說明	四五
十三、神通委員會概況報告	四七

(一)

為神通塑造新形象	四九
玉神壇與兒童	五二
六關於兒童問題	五五
七道教會業務報告	五七
八我們應該怎樣準備	六九
九道教神格認定之研析	七五
十說道教神	八〇
十一對宗教法草案的意見	八五
十二認識自己與認識環境	八六
十三民間信仰的商榷	八九
十四支會會務未來之推展	九三
十五道教簡介與祀典淺說	一〇一
道教大事記 (50. 6. 25. ~ 64. 11. 18.)	一〇八
附 錄	
日本日蓮教	一五八

道教團體糾紛之研析

60. 9. 26. 徐 榮

道教隨鄭成功開台而傳入台灣。原本盛行各地。日治時代採行抑道揚佛政策，旨在消滅台胞之中華民族意識，使道教自墜於轉形之危機而轉入地下。光復後，辦道未得其人。一般巫卜方士乃托道教之名以圖存，各地道士則祇求適應民俗而專務經懺法事，從無宣教措施。在宗教自由原則之下，各地堂壇林立，大都佛道不分。始則發生宗教範圍之衝突，繼則相互排斥。不惜運用信者之私人關係，藉口護法，而儘可能打擊對方。以致糾紛迭起。本會積三年來之調處經驗，認定廟產糾紛必須循法律途徑解決，人事糾紛可經由正信觀念之樹立而消除。惟均以對道教事務之認識與瞭解，爲先決條件。本會曾輯錄道教法儀資料，呈報內政部核備。嗣接奉內政部60.1.18台內民字第四〇〇九六六號通知開：「(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59)秘字第(二〇一號呈悉。(二)查道教法儀係道教內部事務，毋庸核備。惟其活動，不得違背法令及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三)通知知照。」以上所示，乃宗教活動之基本原則。仍須結合實際經驗，方可預防糾紛之發生。爰提供一般資料如左：

(一)道教法儀乃道教信徒所公認之天人交通方式。實施時，各有其傳統之佈置與程序，以及特定之古式服裝，藉此通靈感應，承受天命，期能消災解厄添福延壽。在台灣各地已經蛻化爲民間風俗，常見者計有建醮、禮斗、超度、安神、祝聖、符籙、飛鸞、扶乩、附體、圓夢、圓光等項。一般道衆認爲，同樣具有役使鬼神通達天曹之功能。倘在寺廟內(凡供奉神祇，並有僧道住持之建築物，均稱爲寺廟——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公開舉行，其文字言行並未違背法令、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應不受干涉。任何非道信徒，不得妄指爲迷信而誣爲邪術或噪音妨害安寧而報警立予取締或制止。必須經由被害人依法檢舉，且查證屬實，始得確定刑事責任。通常在道教法儀實施時，有信者取服神前淨水及香灰，其本質係水與炭，由於虔誠信仰而認定爲法水、仙丹，服後可收安心鎮靜之效，亦不宜指爲妨害衛生而報警科處罰鍰。可能有少數道教壇負責人自稱爲天醫，亦可能有部份道教信者，自稱懺悔爲有病，指求神爲就醫，引起誤會甚多。此固說法問題，但應隨時警惕。

(二) 道教崇尚自然。信徒得自行選擇所崇拜之神祇，自行選擇修持功夫，自行接天通靈，自行選讀經典，亦可自由尋師皈依。雲遊訪友悟道。除參加建醮、傳度、及祝聖大典必須在宮廟舉行外，一般法儀均可在自宅舉行。且一般均習慣於在自宅傳授修持要領，傳佈靈驗事蹟，研習道經典則，研商神事業務，與基督徒之家庭禮拜，家庭訪問異曲同工。倘無確實證據，不宜妄指爲涉嫌邪教活動，更不宜輕信情報資料不經研判鑑定而作爲個人安全資料之註記。處理稍有不慎，可能製造分歧意識。

(三) 任何宗教神職人員之生活維持費用，直間接取自信徒之奉獻。一般神事法儀舉辦時，傳統上均有法事議價或自由奉獻之規例，宮廟內專任神職人員，其爲信徒從事於消費性之服務而收取規費，或爲籌組進香團或增置神器法物擴建廟產而勸捐，均屬正當之宗教活動。倘無侵佔或強取行爲，不宜指爲斂財。宮廟負責人（管理人或住持，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有如期徵信之義務。如有適格人士舉證檢舉，官署自當依法處理。至於少數非法之徒，托鬼神施詐術誘人捨財失身，如經被害人或當地宮廟負責人檢舉查證屬實時，不僅應由當地有關官署依法量刑，教會亦

當通告全體會員以儆效尤。

四 古聖賢以神設教，旨在勸善度衆，匡正人心。故任何宗教之經典，均有神話。道教已行教四千六百餘年，神話神蹟故事較其他宗教爲多。其是否荒誕，胥視正統道藏中有無記載以爲斷。道教信徒咸信其有，此乃私權，不接受任何非善意之批判。否則涉嫌妨害自由。倘以普通科學常識爲基礎，妄指奉道人士對其選讀經典中神話之引述，認係所謂妖言，殊非允當。青少年更應注意。

綜上所述各節，均曾形成糾紛。倘能預爲解說，自可消除於無形。凡我同道，應先自我檢討，然後建立共同認識，自然處變不驚。謹供參考。

關公誕辰紀念報告

63.8.5. 徐 榮

四

一、前言

共匪人民出版社印行「談談三國演義」一書，指書中的知名人物多數是軍閥和政治野心家，彼此鉤心鬥角，給廣大的群眾帶來嚴重的災難。去年十二月廿五日起，匪僞大公報連載多日。到了今年二月六日，再刊載「文武廟中的關羽」和「平話三國演義」兩文，顯示共匪批孔揚秦的箭頭已經轉向關公。到了三月卅一日，匪僞正午報刊登「正視結拜問題」，認為這是三國演義劉關張桃園三結義的影響。供認在中國大陸各地，已經存在着這個問題，因此，要推展「鬥關」運動。海外華僑對此極為憤怒，於是中央決定：本年度關公誕辰應擴大紀念。交中華民國道教教會承辦此項業務，不僅要節約隆重，更要有深度而持續的發展。

二、成立經過

我們中華民國是信神的國家。關公本是道教神，如果把擴大紀念關公誕辰的各項活動，使之順應着宗教傳統習慣，各種活動方式能結合宗教科儀，很可能使得擴大紀念關公誕辰的群眾活動，升高為實踐關聖聖德的社會運動。因此，我們決定透過宗教儀式來建立辦事機構。

四月六日，台中市聖賢堂應中華民國道教教會之請，在完成天人交通程序之後，決定了本年度籌辦擴大紀念關公誕辰的發起人九位。四月十五日，舉行發起人會議。四月廿八日，邀集台灣省及台北市各關廟負責人，在台中市舉行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工作計劃綱要。隨即選出執行委員五十九位。並通過臨時動議兩項：（一）建議主管機關，請明令規定武聖關公誕辰為國定

紀念日。(一)全體籌備委員一致同意，授權執行委員會代行籌備委員會職權。當晚，台灣省籍執行委員四十六位集會，推舉鸞友雜誌社發行人王翼漢先生，爲武聖關公一八一五週年誕辰紀念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台中市聖賢堂邱堂主垂港、鸞友雜誌社社務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靜庵、彰化縣武聖宮洪常務監事祖持、日月潭文武廟黃副董事長登鳳、苗栗縣玉清宮謝董事明倫五位爲副主任委員。敦聘中華民國道教會徐秘書長榮爲總幹事，王翼豐先生、吳祈祥先生爲副總幹事。各情均已分別報奉內政部63.5.15台內社字第五八八六四一號函，及63.5.28台內社字第五八九八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三、工作實施

(一)自六月九日起至七月廿九日止，台灣省各縣市相繼舉行關廟負責人會議，成立武聖關公一八一五週年誕辰紀念台灣省執行委員會各縣分會。荷蒙當地黨政警察機關，派員蒞會指導，使中央輔導小組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得以貫徹實施。

(二)各縣市凡有奉祀武聖關公爲主神之宮廟，均於八月十日（農曆六月廿三日）自行舉辦祝聖慶典。除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均舉行聯合紀念大會外，並蒙各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分函各民衆服務社及各有關市、鄉、鎮公所，協調輔導於八月十一日（農曆六月廿四日）上午舉行紀念會，分別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蒞會上香及演說。儘可能做到處處紀念武聖，人人崇敬關公。

(三)各地舉辦奉神遊境，各關廟舉辦酬神演戲，均蒙當地警察機關主動輔導，循行政程序依限辦理申請手續。統一規定遊境隨香人員儘量穿着中國式衫服，鞋襪整潔，使用國樂隊，法師不隨神駕。所有獻演劇目，應以武聖關公忠義事蹟爲內容。當日各廟祇供應素粿，不得宴客，儘量節約，共

策安全。

(四)台東縣分會訪問團，已自七月十三日起訪問各縣市各大關廟十天，各項建議均已分別研辦。台南市分會舉辦十項武聖杯競賽（足球、排球、羽毛球、桌球、象棋、論文、國語演講、高齡趣味、人造花展、國術及拳）。桃園縣分會舉辦壁報競賽及球類競賽。苗栗縣柔道賽、新莊鎮運動會均訂於聖誕日開幕。另有若干分會，與當地報刊或電台，正在洽辦編印特刊及廣播節目。有關宣傳報導事宜，本會不直接辦理。

(五)本會正在推展關聖獎學金，請各縣市分會轉洽各關廟，自行與當地有關學校協調捐助事宜。本（六十三）年度預定壹千名，將視推展情形考慮結合小康計劃經常辦理。

(六)本會已敦聘畫家及文史教授數位。計劃將關聖聖德義行彙輯為歷史故事繪製圖畫，分別引用四書章節及國民生活須知條目為註解，或編印武聖關公畫傳，或製成屏聯廟飾，或放大為宮廟壁畫，推廣於海內外。

(七)本會採納信者建議，計劃聯絡各大關廟集力籌措相對基金，派員與金門縣政府接洽合建金門關廟。
(八)本會已統籌代鑄武聖關公一八一五週年誕辰紀念章，編撰關帝聖紀。將遵輔導小組會議決議，按工本費價發使用。並提供祝聖法會疏文榜文及一般性標語參考資料，請由各縣市分會轉發各關廟參考。

四、建議

由於籌備委員會決議：「建議主管機關，請明令規定武聖關公誕辰為國定紀念日」，需要繼續辦理。本會正在推展關聖獎學金，計劃編印武聖關公畫傳，籌備與金門縣政府合建金門關廟，以

及預爲籌辦武聖關公一八一六週年誕辰紀念，期使國內全面擴大紀念關公誕辰的群眾活動，繼續發展爲深入社會基層內紮根的實踐武聖聖德的社會運動。謹建議籌組「武聖聖德實踐委員會」爲常設之專業機構。

整理道教堂壇之研究

63.12.30.

徐 榮

一、宗教自由的涵義

我中華民族是個信神的民族，中華民國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中華民國憲法上規定了宗教自由的原則，中華民國國民不僅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還有自行改變宗教信仰的自由。每一國民都有公開以教義、戒律、禮拜、儀式、及躬行，表示其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宗教團體的作爲，不得破壞社會成員幸福所必需的其他價值和理想，不得妨害其他宗教的自由以及國民的基本自由。因此，我們認定：宗教是以人心的自由皈依爲基礎。一個中國人的家庭內，可以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宗教信仰。一個中國人，可以自由選擇或改變他的宗教信仰。

二、有關宗教事務的法令輯要

我國尚未制定宗教法。有關宗教事務的處理，仍然以四十五年前所頒行的監督寺廟條例爲基礎。在台灣地區，還得依據戒嚴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及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的各項規定。近年來，各主管機關也曾頒佈若干行政命令，特輯要如左：

(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62.11.1民甲字第二二二七九號函，核示：「家庭設壇祀神，尙無應向政府機關報備之規定」。

(二)台灣省警務處61.11.28警保字第一三九九八二號令：「關於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利用民房設壇講經，應否依一般人民臨時集會規定申請許可一案，經報奉台灣警備總部(61)秩援字第五一八號函示：雖不必依一般人民臨時集會規定事先申請，但爲維護社會秩序，管區警察宜應注意查察。」

(三)台灣省政府62.7.2府民一字第七〇八〇九號函示：「私人設壇供神，其日常之拜拜與祈安活動，應適用本府48.3.19府民一字第二四八三一號令規定，不受干涉。」

(四)台灣省政府48.3.19府民一字第二四八三一號令：「寺廟爲宗教活動場所，其在寺廟內舉辦宗教活動或傳佈教義時，如無不法活動，應不受干涉。」

(五)內政部47.8.29台內民字第一五六九五號令：「查民間焚燒之紙屋，係屬迷信用物之一。本案如經勸導仍不遵從者，可依照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六)內政部49.2.11台內民字第二六八九二號令：「查一貫道邪教，前經政府明令取締有案。若有違禁擅自傳佈，其情節輕微者，可由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十六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辦理。」

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卅元以下罰鍰）

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妖言惑衆，或散佈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七)內政部54.1.16台內民字第一六二九八〇號令：「『觀音大士南海落伽山現出九六天機碑文，係屬一貫道所用具有特殊讀法之經文。應飭原持有人，予以讀解。如內容有謠言惑衆情事，仍應依法處理。』」

(八)台灣省警務處52.8.23警刑字第一一〇四一三號令：「關於查獲一貫道有關之書籍處理，如係當場有傳播、散佈、或煽惑行爲，則其書籍即爲供犯罪或違警所用之物，可依法予以沒收。否則該項書籍如有違反出版法之規定者，可依出版法予以取締。」

(九)內政部警政署62.2.8警署行字第6八九號函：「內政部交下貴會函請公佈一貫道邪教慣用書籍目錄，因對該等邪教書籍之認定，悉以其內容是否宣傳邪教妖言爲準，難以目錄列舉。」

(十)內政部(64)台內警字第16五一六號函：「查本案該邱某用點燃之香線，在受驚小孩面前揮舞收驚，既未予病人服藥，亦未收費，且對該小孩未發生其他不良後果，難謂構成違警罰法第六十八條第五款規定。」

違警罰法第六十八條第五款：「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三、台灣地區現有道教宮廟堂壇類型概述

依據宗教自由原則以及前述各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行政命令規定，私人在家設壇供神，係宗教自由行爲。其日常拜拜及舉辦祈安活動，得視同寺廟內舉辦宗教活動，應不受干涉，且不必向任何政府機關報備。致使台灣地區現有道教宮廟堂壇，可以區分爲左列各類：

(一)歷史悠久，信徒衆多，已辦妥寺廟登記，成立財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管理共有財產法物，擁有爐下團體之宮、廟。

(二)不合寺廟登記規定條件，但已具有悠久歷史及衆多信徒，且能定期舉辦神典及社會公益事舉之宮、廟、堂、院。

(二)經由各大宮廟分靈而設壇供奉於私宅，以便利信徒禮拜，日久具備宮廟條件但無宮廟建築型式，無法辦理寺廟登記之私壇。

四個人為潛心清修而設壇供神於自宅，日久應親友鄰閭之請求，舉辦定期講座及修持指導之私壇。

(五)自稱道行高超法力無邊，夥同當地友好租用或借用民房開堂。以代人消災治病為號召，在神前收取油香金及規費之私壇。

(六)星相業者確曾經由嗣漢天師傳度，而在相命館內附設之私壇。

以上第(一)(二)兩類宮廟各有其傳統規則，在當地均著信譽，多為地方勢力所把持，均重視社會公益，常有布施。第(三)(四)兩類均屬道教居士所有，各以主持人個人公共關係為範圍，從事修持及養生，舉辦宗教活動時不關閉門戶，歡迎自由禮拜，均無不法活動。第(五)類絕大多數設有常駐乩童或由乩童自任主持人，其神職資格有疑慮者佔多數，且經常播遷，類似行商小販。第(六)類係星相業者執業手段，多無基本信徒，不舉辦定期神典。

四、道教宮廟堂壇應有的規格標準

由於寺廟登記規定要件，係以不動產所有權證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為主，但一般私壇之開設並無限制，以致供神之堂壇到處皆是。且部份私壇以主持人尚未樹立正信觀念，漸次自墜為社會污染而不自知。相繼申請加入中華民國道教會為團體會員，期使免於取締。更有部份私壇主持人，認定中華民國道教會為職業團體。引用總動員時期加強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第二條丙款「各種從業人員照章請求入會，各該團體不得拒絕。違者應受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限期申請發給團體會員證書。中華民國道教會，乃制訂「團體會員標準規格規定」及「道教居士、道士、教士、信士區